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08-02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拉萨市没有制定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禁牧工作长效管理机制，城关区、柳梧新区、文创园等地工程区域时常出现破坏围栏、强行放牧现象，造成已栽植树木大量遭牲畜啃食情况。
核查情况	情况属实。
整改目标	研究制定《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内实行禁牧封育的命令》《拉萨南北山绿化禁牧封育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，防止栽植树木遭牲畜啃食。

<p>整改措施</p>	<p>压实属地责任。建立务实管用的管理机制和包保制度，切实做到“山有人看、林有人护、畜有人管”；健全管理机制，指导督促乡镇、村居将禁牧封育工作纳入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，明确奖惩激励制度措施，形成共识、共同遵守、确保实效；优化监管队伍，设立禁牧封育管护员岗位；加强执法检查，对禁牧封育后仍放任牲畜进入造林区造成林木毁坏的，按照条例第十七条等规定处罚。</p>
<p>牵头单位 (责任单位)</p>	<p>曲水县人民政府</p>
<p>责任人</p>	<p>尼玛次仁</p>
<p>联系电话</p>	<p>6162158</p>
<p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p>	<p>一是曲水县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全县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禁牧工作推进会、禁牧与管护工作推进会等会议，传达学习各级领导关于南北山绿化工作的相关批示指示精神。充分运用县、乡、村三</p>

级巡逻机制，加大对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内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。二是根据《拉萨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》《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内实行禁牧封育的命令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《关于曲水县在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内实行禁牧封育的责任书》，进一步明确各农牧户在禁牧封育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。三是制定并印发《关于曲水县在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内实行禁牧封育的实施方案》（曲委办发〔2023〕53号），包括《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内实行禁牧封育包片责任明细表》《曲水县树木修剪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树木修剪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强化拉萨南北山禁牧封育工作规范化。四是各乡（镇）设立临时收容所，南木乡设有禁牧封育牲畜收容所2个、达嘎镇11个、才纳镇10个、聂当镇2个、曲水镇2个。指导并督促乡镇、村居将禁牧封育工作纳入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。目前，已有4个镇制定镇规民约，17个村制定村规民约。